



关于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评审方式调整的说明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本文件的制定,遵循了《认证机构认可规则》(CNAS-RC01)和《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CNAS-RC05)等认可规则的政策和原则,适用于多场所认证机构的认可申请与受理、信息通报、评审实施和认可证书颁发等过程,是对CNAS现行认可规则中部分内容的进一步补充说明。

2. 引用文件

CNAS-ASC01: 2012《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制度体系表》

CNAS-RC01: 2014《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RC03: 201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CNAS-RC04: 2013《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CNAS-RC05: 2014《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CNAS-ASC01: 2012《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制度体系表》中的定义和以下术语适用于本文件。

3.1 关键场所初次认可

CNAS正式表明以下关键场所具备在认可范围内实施特定关键活动的能力:

- a) 多场所认证机构初次认可中包含的关键场所;
- b) 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新增加的关键场所;
- c) 已获认可的多场所认证机构中新增加基本认可制度的关键场所。

4. 认可过程

4.1 认可申请与受理

4.1.1 关键场所初次认可时,与申请事项有关的所有关键场所应至少已实施过经总部授权的关键活动,并在认证机构最近一次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中覆盖了授权范围的关键活动。

注:本文件4.1.1是对CNAS-RC05:2014中4.1的部分内容的补充说明。

4.1.2 在受理认可申请后,CNAS将基于对该认证机构以往获认可的关键场所运作情况的评估,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

- a) 尚无关键场所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新增加的关键场所须经CNAS评审并获认可后方可参与获认可的关键活动。

- b) 部分关键场所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 CNAS 允许新增加的关键场所或者已获认可新增加基本认可制度的关键场所在获认可前在其总部的有效控制下最多可参与 20 张与带 CNAS 认可标识认证证书有关的关键活动。

注: 本文件 4.1.2 是对 CNAS - RC05: 2014 中 5.2 的补充说明。

4.2 信息通报

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发生如下与关键场所有关的变化时, 应向 CNAS 报送信息:

- a) 增加或减少关键场所;
- b) 已获认可的关键场所增加或减少基本认可制度;
- c) 已获认可的关键场所在基本认可制度内增加或减少分项认可制度、增加或减少授权的业务范围、增加或减少授权的关键活动等。

注: 本文件 4.2 是对 CNAS—RC03: 2013 中 4.1.1 5) 的补充说明。

4.3 评审时机与评审政策

4.3.1 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增加关键场所或已获认可的关键场所增加基本认可制度, CNAS 受理申请后, 将根据不同评审时机采取以下不同的评审政策。

- a) 对申请事项单独进行评审, CNAS 将实施对总部和有关关键场所的办公室评审, 必要时安排对关键场所的见证评审。
- b) 与监督或复评结合进行评审, CNAS 就申请事项和对该机构的监督或复评统一策划、统一安排办公室评审 (包括对申请事项的评审) 和见证评审。

4.3.2 对已获认可的关键场所在基本认可制度内发生的变化, CNAS 通过信息通报获得相关信息后, 将在后续的监督或复评中关注。

注: 本文件 4.3 是对 CNAS - RC05: 2014 的补充说明。

4.4 关键场所抽样

4.4.1 关键场所初次认可时, CNAS 对所有关键场所全部抽样。

4.4.2 监督或复评时, CNAS 对已认可关键场所的抽样按 CNAS—RC05: 2014 执行。

4.4.3 已获认可的关键场所在基本认可制度内发生变化, CNAS 在后续的监督或复评抽样时考虑这些变化, 优先抽取有变化的关键场所。

注: 本文件 4.4 是对 CNAS - RC05: 2014 的补充说明。

4.5 办公室评审方式和评审时间

4.5.1 对多场所认证机构的办公室评审, 满足在总部覆盖所有分项认可制度的前提下, 当关键场所从事授权关键活动所涉及的信息 (如人员档案和审核档案等) 可在总部完全调阅时, CNAS 可增加对总部办公室评审的时间, 用以调阅被抽样的关键场所的关键活动档案, 而对抽样的关键场所实施办公室评审时, 通常情况下不再安排对关键活动档案的调阅。

4.5.1.1 在总部抽取关键活动档案时,对于初次认可的关键场所,评审须覆盖所申请的基本认可制度;对于接受监督或复评的关键场所,可对已获认可的基本认可制度实施抽样评审。在总部办公室评审时,CNAS 将根据抽样方案针对每个抽样的关键场所的每个基本认可制度至少增加 0.5 人日的评审时间,并对每个抽样的关键场所的每个基本认可制度至少抽取 2 份关键活动档案。

4.5.1.2 在关键场所办公室评审时,对于初次认可的关键场所,评审须覆盖所申请的基本认可制度;对于接受监督或复评的关键场所,可对已获认可的基本认可制度实施抽样评审。鉴于在关键场所通常不再调阅关键活动档案,评审时间可按每基本认可制度至少 1 人日计算。

4.5.2 当在总部不能完全调阅关键活动档案,或虽在总部能完全调阅关键活动档案,但 CNAS 认为有必要在关键场所继续调阅关键活动档案时,在对抽样的关键场所实施办公室评审时,调阅其关键活动的档案。对于初次认可的关键场所,在覆盖申请的基本认可制度的前提下,可在基本认可制度内对授权的分项认可制度实施抽样评审;对接受监督或复评的关键场所,可在对已认可的基本认可制度抽样的基础上,再对基本认可制度内授权的分项认可制度实施抽样评审。评审时间根据所抽取的分项认可制度的情况按 CNAS - RC04: 2013 计算。

注:本文件4.5中与办公室评审方式有关的内容是对CNAS - RC05: 2014的补充说明;与评审时间有关的内容是对CNAS - RC04: 2013中相关内容的补充说明,符合本文件的应用条件时按本文件执行。

4.6 见证评审

CNAS综合考虑多场所认证机构的整体情况来确定对多场所认证机构的见证项目数量与见证项目的具体要求。而当某关键场所的运作相对独立时,需单独针对其实施见证评审。

注:本文件4.6是对CNAS - RC05: 2014中4.2.3的补充说明。

4.7 认可证书

CNAS 向多场所认证机构颁发认可证书附件时,针对每个基本认可制度列明获认可的关键场所。

注:本文件4.7是对CNAS - RC05: 2014中5.1的补充说明。